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2〕14号

关于河源市感之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微型电感 2.3亿件、微型磁芯1.3亿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感之源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感之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微型电感2.3亿件、微型磁芯1.3亿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感之源电子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广晟工业园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新增生产微型电感及微型磁芯项目。新增用地面积3035.75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8708平方米，新增投资1200万元。项目建成后增产微型电感2.3亿件/年、微型磁芯（自用）1.3亿件/年。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研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电泳清洗废水、线圈和磁芯加工清洗废水、含浸后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车间制粉时投料、筛分、粉碎工序粉尘，药液搅拌、捏合、造粒、烘粉工序有机废气，电泳、电泳固化有机废气，喷漆、烤漆有机废气，焊锡、烘干废气，硬化工序烟尘，点胶、点凡立水、烘胶工序有机废气，印字、固化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气，含浸、浸后清洗、树脂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烧结工序烟尘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其中涉及印字、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标准；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及表 3 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应控制在 0.248 吨/年以内。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总量排放应控制在 0.575 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7日

